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后，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33.54%，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 万元及“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 7,200 万元合计 12,2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变更是根据项目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爱涛文化目前经营现状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爱涛文化目前正在进行的文化工程、文化贸易等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计提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特别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认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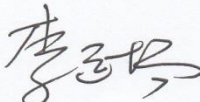
3、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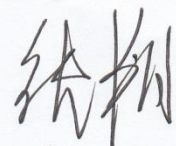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扬: 

张 阳: 

蒋建华: 